

安全播出监测与指挥调度 24 小时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4935730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211 号艺海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021-53080080

传真：

联系人：卢南琼

乙方：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22 号 5 楼 506

邮政编号：

电话：17301746990

传真：

联系人：任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账号：99900799701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在甲方管理和指导下，负责上海广播电视监测和指挥调度具体工作开展，落实7×24小时保障工作。包括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技术质量监测监管、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事件事故记录的流转处置、预警信息的接收发布、IPTV监测等，重要保障期间，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重要节目、重点时段的直播监测和汇总报告。

1.2 乙方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指挥调度相关系统、预警屏、专线及其它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及时反馈巡检结果，并规范形成巡检记录台账，发现故障或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并协调相关维保单位进行处置，跟进维修处置进展，确保系统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1.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播出和指挥调度相关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为平台优化升级提供数据支撑。

1.4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其他广电行业相关的监测保障、指挥调度等工作。

1.5 乙方负责安排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并须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并满足以下任职要求：

- (1)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监测等相关从业经历。乙方须在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全部个人简历、资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到岗。
- (2) 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抗压能力，身心健康、吃苦耐劳，能够胜任 7×24 小时倒班工作。
- (3) 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无犯罪记录，且通过甲方的岗位审查要求。甲方有权不定期复核，发现不符合立即要求更换。
- (4) 须具备较好的数据收集、整理及归纳分析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成分析报告的能力。熟悉广播电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行业准则，具备发现问题、问题定性的能力。乙方承诺服务期间核心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1600000** (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含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津贴等一切因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211 号履行。

2.3 服务期限: **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上海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负责开展本市市区两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和指挥调度、广播电视新媒体安全播出情况监测等工作，为保障相关监测和指挥调度工作 7×24 小时正常运行，计划通过

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落实上海广播电视监测和指挥调度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上海广播电视安全、稳定、优质、规范传播。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成果性文件达到甲方服务采购要求。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侵权引起第三方异议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全部实际损失及合理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4.3 本项目中产生和提交的任何形式的项目成果或其他文件或产品（包括因项目成果需要调研、收集所获得的数据、文字、图像、方法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使用，不得擅自使用、披露、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进行验收，由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承担全部验收费用。甲方确认验收后向乙方出具报告签收单，确认最终成果的完成。

5.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连续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保密

6.1 保密信息指甲方直接或间接因本项目向乙方披露的、因本项目产生的与工作有关的所有数据、报告、记录和笔记、编辑、研究或其他信息。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第三者披露或泄露以及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对于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可能知道该项目的员工，也应要求他们一并承担保密义务。

6.3 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将涉及保密信息的相关资料销毁或送交甲方。乙方应保证不以纸质或电子等任何手段留存任意保密信息。

7. 付款

7.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7.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7.3 上述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乙方在服务中如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播出24小时值班服务，具体服务人员由乙方安排调动，并需经甲方认可。

9.5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福利、加班工资、劳动纠纷及社保办理，与甲方无关。

9.6 乙方应当确保其服务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的工作需求，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如现场服务人员难以胜任，经甲方要求及乙方核实后，乙方应当在3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9.7 如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财产、名誉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和后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根据合同约定调换符合要求的人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规定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如乙方在最终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报价清单中对应服务项目直接扣减费用。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

11.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在服务时间、服务工作量上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服务延误、人员缺岗、值守中断、监测漏报等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

13.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及与上述事件类似情况。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14.3 如诉讼涉及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另附。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华钢（男）

2026年04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电视节目监测	对本市播出、传输、覆盖的电视节目（含有线、地面、卫星、IPTV 等各传输覆盖途径）播出质量进行 24 小时监测，对 IPTV EPG 进行每日巡检，并做好记录、报告和汇总等工作，负责安全播出相关事件事故的信息记录、调查、报告、	一年。

	<p>通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p> <p>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p>
广播节目监测	<p>对本市播出、传输、覆盖的广播节目的播出质量进行 24 小时监测，负责安全播出相关事件事故的信息记录、调查、报告、通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p> <p>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p>
重点时段监测	<p>对重点时段以及采购单位划定的重要广播电视节目加强实时监测，负责安全播出相关事件事故的信息记录、调查、报告、通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p> <p>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p>
非法广播监测	<p>做好采购单位自有监测系统的记录审核工作，并做好本市非法广播监测数据的整理、归纳及分析工作</p>
系统报警审核	<p>正确使用业务系统，严格遵守安全播出操作流程，及时审核监测系统报警记录，确保信息流转准确快速</p>
重保期保障	<p>重保期期间加强值班值守，优先安排骨干力量参与重保期的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后备人员储备，保障重保期监测不中断。</p> <p>配备人员：同一时段监测不少于 2 人</p>
指挥信息处理	<p>正确操作采购单位的总局、市局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严格遵守安全播出操作流程，及时收取、上报、转发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信息，核实并记录市区两级预警屏的信息收取情况，做好文件资料和调度指挥信息的上传下达、事件事故报告通报工作，确保信息流转准确快捷。</p>
配合安播指挥巡检	<p>规范接听总局安播指挥调度平台的视频会议电话，配合总局安播指挥做好定期巡检；按月开展市区两级指挥平台的巡检巡查，及时反馈</p>

	检查测试结果，发现异态及时报修，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安播信息汇总上报	做好安全播出相关信息和零报告的汇总报告，在采购单位的授权同意下，完成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网上直报事项。
维护指挥信息	维护整理广播电视指挥调度的单位、人员数据信息，确保信息流转准确。
其他保障服务	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做好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广播电视监测和指挥调度工作需求。